

A.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附本售股章程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之會計師報告之調整報表副本，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c) 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有關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編製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編製之函件，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之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涉及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之若干方面；
- (h) 公司法；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之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k)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